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：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%的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，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”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申请自 2020 年 7 月 3 日开市起股票停牌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（即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期间，考虑除权除息）相对大盘、行业板块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(2020 年 6 月 2 日)	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 (2020 年 7 月 2 日)	涨跌幅
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 (元/股)	6.55	7.05	7.63%
上证综指 (000001.SH) 收盘值 (点)	2921.40	3090.57	5.79%
Wind 证监会电气机械指数 (代码: 883135.WI)	5810.62	6176.62	6.30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1.84%		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	1.33%		

公司股票价格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7.63%，同期上证综指累计涨幅为 5.79%，剔除大盘因素后，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 1.84%。Wind 证监会电气机械指数（代码：883135.WI）涨跌幅为 6.30%，剔除行业因素后，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为 1.33%。综上，在剔除大盘和同行业因素后，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标准。

董事会认为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，累计涨跌幅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规定的标准。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